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号、8号及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财务部已根据上述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时间和内容变化进行了对应的会计处理。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冈晨鸣银团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

目中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项目（以下简称“制浆项目”）的资金需求，2015 年 7 月黄冈晨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冈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黄冈晨鸣浆纸林纸一体化中漂白化学针叶木浆项目本外币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中国银行黄冈分行提供 129,262 万元人民币、进出口银行提供 1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七年。根据《贷款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具备办理抵押条件时，追加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做抵押。

抵押物为制浆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该资产账面价值（含土地）截止 9 月底约 36 亿，抵押期限至 2022 年 7 月，抵押资产清单及抵押价值由银团授信类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中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抵押合同中具体约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制浆项目资产抵押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